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會議
 就最近一間律師行停業，令客戶利益受影響所引起的公眾關注，與律師行
 停業、保障受影響客戶利益及政府當局角色相關的事宜
 香港律師會意見書**

律師會的角色

1. 香港律師會是香港律師的專業組織，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獲賦權行使在監管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的法定職能。
2. 理事會在介入業務的權力範圍，已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IIA 部及附表 2¹訂明。第 IIA 部（包括第 26A 至第 26D 條）列出律師會可介入的情況，而附表 2 賦予理事會介入的權力。
3. 行使介入權力的目的，是保障客戶以及公眾的利益。
4. 理事會明白到介入的行動，會帶來嚴重影響，所以一直視介入為萬不得已的時候才採取的行動。
5. 不過，假如理事會在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及其他可行方案後，認為若不採取行動介入，會有真實的即時風險，使其不能履行保障客戶和公眾的職責，理事會將會行使法律所賦予的這些權力。
6. 當理事會仔細和充分考慮相關因素後，最終作出此困難決定，行使法定權力介入，及準備為完成介入工作承擔龐大開支，正好是負責任地根據法例及公眾期望，履行其監管職責。

保留客戶款項

7. 執業操守調查的內容保密，所以律師會不能透露某一宗調查過程的細節，或經調查發現的詳細資料，因為可能涉及律師行的保密客戶資料，而有關調查可能日後會成為法律程序的內容。

¹ 附表 1

8. 一般而言，理事會在處理大部分介入個案的主要關注是客戶款項進一步被挪用的風險，以及有否迫切需要採取行動，令律師行控制的款項，得以保存。
9. 《法律執業者條例》給予律師會的介入權力，用於處理這類緊急情況，以保障被介入的律師行的客戶的利益。

介入黃馮律師行業務事宜

為何介入？

10. 律師會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介入黃馮律師行（「該行」），在同日發表簡短的聲明，提及兩個介入原因：
 - (a) 理事會有理由懷疑一名前文員不誠實挪用該行的客戶款項；
 - (b) 理事會信納該行嚴重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包括透支客戶款項及容許不合資格人士成為客戶帳戶的簽署人。
11. 調查結果其中顯示該行會對其客戶和公眾造成極大的危險，特別是考慮到大量客戶資金被挪用的風險。
12. 鑑於對該行的調查結果其中顯示有不誠實和刑事罪行成分，故律師會已向警方舉報。

應否提前通知？

13. 有公眾人士對律師會為何不事先通知將會介入該行，提出疑問。
14. 有關的風險是，若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的決定在生效前廣為人知，可能令控制該律師行的人得知此事，繼而預先採取將會損害律師行客戶的利益的行動，包括有可能擅取客戶款項潛逃，並銷毀可以牽連他們的文件和紀錄。所以，律師會並不可以事先把介入的決定通知任何人。參與決策過程的人，必須嚴格把決定及相關程序保密。

進展

15. 理事會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決定介入該行，並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展開介入。該行自介入行動起，即時終止業務。
16. 律師會在同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該行的兩名合夥人發出通知，然後將通知送達至所有該行有賬戶的銀行，使該行的所有資金因介入而歸屬律師會，從而保存該行客戶款項，以保障其客戶。

17. 保存客戶款項後，由律師會委任處理介入事宜的介入中介人及其他協助律師行，開始有序地結束該行業務。他們的工作包括：

- (a) 辨認及取得檔案及檔案紀錄；
- (b) 尋找及取得會計文件，包括銀行帳單、支票、收據及借項帳單；
- (c) 要求銀行提供該行銀行戶口的經常項目差額和銀行帳單；
- (d) 更改該行銀行帳戶的簽名；
- (e) 評估檔案的緊急程度；
- (f) 優先整理檔案和樓契；
- (g) 與該行的前客戶及其新代表律師聯繫，以交還檔案；
- (h) 處理該行的前客戶及第三方人士就介入一事作出的所有必要查詢；
- (i) 從取得的檔案中預備分類編號；
- (j) 刊登金錢申索程序；
- (k) 收取申索表格，與紀錄核對；
- (l) 核實申索內容；
- (m) 向法庭申請發放客戶款項；
- (n) 處理歸還當事人款項事宜；
- (o) 把靜態或已完結的檔案交付儲存。

分發客戶款項

18. 現時，介入中介人及協助律師行的當務之急，是找出相關檔案及業權紀錄、把一些即將到期處理檔案歸還當事人、把檔案編索引，以及把檔案整理好，以便把該行的中環辦公室歸還業主（這是因該行未能支付租金，業主提出退還辦公室的要求）。

19. 直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有超過 2,700 份檔案已歸還該行的客戶。該行的四個辦公室中，有三個已經騰出，而檔案已移交至協助律師行進一步處理。

20. 介入中介人及協助律師行，正努力並有效率地處理相關工作。不過，由於該行的檔案混亂，亦不完整，而大部分的樓契都與相關檔案分開儲存，介入中介人及協助律師行須整理混亂的文件，過程耗時。若客戶曾前往該行，便可以見到其混亂情況。

21. 儘管現時仍須處理迫切事項，介入中介人亦將盡快宣布申索程序。當事人若想申索其在該行的銀行帳戶的款項，應遵從介入中介人將會公布的申索程序，包括按時填妥和提交正式申索及其他支持文件。

22. 自從開始介入以來，介入中介人及協助律師行一直向銀行確定該行帳戶的客戶款項總額。有部分銀行仍未回應介入中介人有關銀行帳戶的查詢。

23. 客戶提出歸還其存入該行款項的申索，須經過介入中介人核實。

24. 律師會在決定誰有權獲歸還該行的客戶款項時，過程必須真誠、合理、公平，方法亦應合符比例，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該行的銀行帳戶的客戶款項是否足夠滿足經核實的申索額。
25. 由於該行的帳目混亂不全，預期介入中介人最終將須要求法庭就把客戶款項發還申索人的事，作出決定和發出指示。

有關協助客戶且已完成之工作

26. 律師會一直讓公眾知道介入的情況。我們曾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發表兩份聲明，於 2020 年 12 月 24 及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舉行三場記者會／簡介會。有關介入的最新資訊的影片，和一些常見問題，亦已上載律師會網站。
27. 律師會已盡力提供充足資源及人力予介入中介人，以協助他們盡快處理各個案。律師會亦已委任五間律師行處理介入事宜。
28. 介入中介人和五間律師行的名稱及聯絡資料已於報章及律師會的通告公布。通告亦同時廣發傳媒，並上載至律師會網站，當中呼籲受影響的當事人盡快與介入中介人聯絡、提供在該行的檔案的詳情、從介入中介人收回檔案，及指示新代表律師繼續按需要處理檔案。
29. 此外，自介入以來，律師會一直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以盡量減少介入的影響：
 - (a) 呼籲其他律師行協助該行的當事人，並舉辦簡介會，向這些律師行說明如何為當事人提供協助；鼓勵會員在其專業責任範圍，溫和地解決分歧，尤其在押後支付訂金的可能性、推遲完成銷售日期，或在有爭議的情況下訴諸調解等事宜。
 - (b) 呼籲印花稅署行使法定權力，寬免遲交印花稅的罰款；
 - (c) 向有關部門，包括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有關介入的最新消息，並呼籲考慮由政府提供協助；
 - (d) 致函司法機構政務長、土地註冊處、破產管理署、香港房屋委員會和市區重建局，告知今次介入事件，而假如涉及該行的個案有延誤情況，希望這些部門可以諒解；
 - (e) 向金融管理局提供有關介入的最新消息，並致函香港銀行公會，呼籲銀行考慮為該行客戶提供支援措施；
 - (f) 就涉及該行的法律援助案件，與法律援助署聯絡；
 - (g) 告知地產代理監管局今次介入事件，分享我們預備的常見問題，並呼籲曾為該行客戶服務的持牌人，考慮協助措施；

- (h) 告知消費者委員會今次介入事件，並分享我們預備的常見問題，以助他們解答受影響之該行前客戶的查詢；
 - (i) 預備調解員名單，向受介入影響的各方提供調解服務，以助迅速解決爭端，並與一些調解服務平台溝通以尋求協助。
30. 於 2021 年 1 月 8 日為有意協助該行的當事人的律師行舉行的簡介會上，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與會律師行有 67% 表示有與該行的當事人聯繫，當中有 64% 涉及轉讓物業事宜。
31. 2021 年 1 月 12 日，印花稅署表示，若納稅人因有關介入事件而未能在限期前為其物業交易文書加蓋印花，印花稅署會考慮減免相關的逾期罰款。納稅人可自行或經其新聘任的律師向印花稅署提出申請。
32. 該行的當事人受到的潛在影響牽涉律師會管轄範圍以外的不同界別的工作。律師會一直盡己所能協助該行的客戶，惟有些問題超出律師會的職權範圍。
33. 律師會強烈呼籲不同界別的人士，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該行的客戶。例如，律師會很高興知悉當我們向印花稅署作出請求後，印花稅署一直積極回應，處理該行的客戶因為介入而面對的實際困難。
34. 律師會持續與不同持份者密切溝通，並適時發放更新的資訊。保障公眾利益，是大家的一致目標，並需要不同界別攜手合作方可達至。我們既呼籲不同界別人士協助該行的客戶，亦同時樂意就律師會可如何在其職權範圍內進一步協助他們，聆聽各界意見。律師會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審視介入過程。

2021 年 1 月 25 日

第IIA部

律師會可介入的情況

(第IIA部由1995年第68號第12條代替)
(格式變更——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6A. 可行使附表2所賦予的權力的情況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有以下情況，附表2所賦予的權力即可予行使——
 - (a) 理事會有理由懷疑以下的人不誠實——
 - (i) 律師或外地律師；或
 - (ii) 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實習律師；或
 - (iii) 已去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遺產代理人，而不誠實是與該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執業業務有關的，或是與緊接該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去世日期前該律師或外地律師作為一名受託人的任何信託有關的，或是與該律師或外地律師曾經作為一名受託人的任何信託有關的，而理事會認為該等權力是為了公眾的利益或該律師或外地律師的當事人的利益而行使的；
 - (b) 理事會認為某名已去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遺產代理人在與該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執業業務有關事項上或在與任何受控制信託有關事項上有不當延誤，而該已去世律師或外地律師在緊接他去世前是以個人名義執業或是在律師行名下執業為獨營律師或外地律師的；
 - (c) 理事會信納某名律師或外地律師沒有遵從憑藉第73(1)(b)或73A條訂立的規則；
 - (d) 某名律師或外地律師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由1998年第27號第7條修訂)
 - (e) 某名律師或外地律師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已交付監獄；
 - (f) 理事會信納某名以個人名義執業或在律師行名下執業為獨營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律師或外地律師，因疾病或意外而喪失工作能力至不能夠處理他的執業業務；
 - (g) 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10D條(緊急情況權力)或該條例第11條(受託監管人的委任)所賦予的權力，已就某名律師或外國律師而行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代替)
 - (h) 某名律師的姓名已從律師登記冊上刪除或剔除，或某名律師已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或某名外地律師的註冊已被取消或暫時吊銷；
 - (i) 理事會信納某名以個人名義執業或在律師行名下執業為獨營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律師或外地律師已放棄執業；
 - (j) 理事會信納某名以個人名義執業或在律師行名下執業為獨營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律師或外地律師，因年齡而喪失工作能力至不能夠處理他的執業業務；

- (k) 由本部及附表2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已憑藉(a)段就任何以個人名義執業為律師或在律師行名下執業為獨營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律師或外地律師而行使，而他在該權力如此行使的日期起計的18個月期間內，已經以一名以個人名義執業為律師或在律師行名下執業為獨營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律師或外地律師身分行事；
- (l) 理事會信納某人曾於某段時間在沒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書的情況下以律師身分行事；
- (m) 理事會信納某名律師沒有符合他獲頒授執業證書所須符合的任何條件，或他的執業證書在其他情況下生效所須符合的任何條件，而該等條件的作用是他只可在以下情況以律師身分行事的——
 - (i) 受僱於理事會就施加該條件而批准的工作；
 - (ii) 作為經如此批准的合夥的成員；或
 - (iii) 該等方法的任何指明組合；
- (n) 理事會信納某名律師或外地律師由他結束執業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仍沒有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

(2) 除非理事會已經以書面通知某名律師，表示理事會信納他沒有遵從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規則，並且(在同一時間或任何較後時間)通知該律師在他的個案中附表2所賦予的權力可據此而行使，否則，附表2所賦予的權力不得根據第(1)(c)、(j)、(k)、(l)及(m)款而行使。

(3) 在本部及附表2中——

受控制信託 (controlled trust)就任何律師或外地律師而言，指該律師或外地律師是單一受託人的信託，或只是與他的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合夥人、僱員或實習律師作為共同受託人的信託；

信託 (trust)包括默示信託或法律構定信託，以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享有實益權益的信託，亦包括遺產代理人一職所附帶的職責，而受託人 (trustee)亦須據此解釋。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26B. 獨營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去世

任何以個人名義執業或在律師行名下執業為獨營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律師或外地律師去世後，附表2第2、3及4段即適用於他的執業業務上的當事人帳戶。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26C. 律師或外地律師就當事人的延聘有不當延誤

除附表2第1(4)及8(3)段另有規定外，凡有以下情況，該附表所賦予的權力亦可予行使——

- (a) 理事會接獲申訴表示一名律師或外地律師，在與該律師或其律師行，或與該外地律師或其律師行獲延聘代表一名當事人的有關事宜上，或在與任何受控制信託的有關事宜上，有不當延誤；及
- (b) 理事會藉書面通知邀請該律師或外地律師在該通知書上所指明的不少於8天的期間內作出解釋；及
- (c) 該律師或外地律師沒有在該期間內作出理事會認為滿意的解釋；及
- (d) 理事會向該律師或外地律師發出他沒有如此解釋的通知，並(在同一時間或任何較後時間)通知他附表2所賦予的權力可據此而行使。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26D. 附表2所賦予的權力在律師去世後可予行使

- (1) 凡附表2所賦予的權力可就某名律師或外地律師而行使，該等權力在該律師或外地律師去世後，或在他的姓名從登記冊上刪除或剔除後(如屬律師)，或在他的註冊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後(如屬外地律師)，仍繼續可予行使。
- (2) 附表2第1(1)、2(2)及(3)、3、7(1)及(5)及8(1)段中對律師或其律師行，或對外地律師或其律師行的描述，在該律師或外地律師已去世的情況下，包括對其遺產代理人的描述。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比照由1990 c. 41 s. 91 U.K. 修訂的1974 c. 47 Sch. 1 Pt. I U.K.]

附表2

[第26A、26B、26C及26D
條]

(格式變更——2019年第2號
編輯修訂紀錄)

金錢

1. (1) 原訟法庭在理事會提出申請後，可命令任何人(不論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否在該命令中指明)在沒有法院的許可下，不得將他代律師或該律師的律師行，或他代外地律師或該外地律師的律師行而持有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以何種方式持有，亦不論是否在作出命令之前或之後收取)予以支付。
 - (2) 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命令不得就其適用的任何人而生效，除非理事會已將該命令的文本送達該人(不論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否在該命令中指明)，如涉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則除非理事會已指出理事會相信與該命令有關的款項是由那一間分行所持有。
 - (3) 如任何人令法院信納他盡了應盡的努力以確定有關款項是否與該命令有關，但卻不能確定該命令與之有關，則他支付該筆款項一事不得被當作為不遵從根據本段作出的命令。
 - (4) 凡本附表所賦予的權力是憑藉本條例第26C條可予行使的，本段即不適用。
2. (1) 在不損害第1段的原則下，如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的意思為本段適用的所有款項及追討或收取該等款項的權利，須歸屬理事會，則所有該等款項須據此而歸屬理事會(不論持有該等款項的人是在理事會決議之前或之後收取該等款項的)，並須由理事會以信託方式持有以行使就其由本附表所賦予的權力，以及在此項規限情況下，為享有該等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
 - (2) 本段的適用情況如下——
 - (a) 凡本段所賦予的權力是憑藉本條例第26A條而可予行使的，則本段適用於由或代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由或代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而持有的所有款項，而該等款項是與該律師或該外地律師的執業業務有關，或是與該律師或該外地律師是或曾經是一名受託人的任何信託有關的；
 - (b) 凡該等權力是憑藉本條例第26B條而可予行使的，則本段適用於在任何當事人帳戶的所有款項；及

- (c) 凡該等權力是憑藉本條例第26C條而可予行使的，則本段適用於由或代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由或代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而持有的所有款項，而該等款項是涉及申訴所關乎的信託或其他事宜的。
 - (3) 除屬第4段適用的情況外，理事會須向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向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以及任何其他管有本段適用的款項的人，送達一份理事會決議的核證文本及一份禁止從任何該等款項中作出支付的通知。
 - (4) 在根據第(3)節送達通知的8天內，獲送達該通知的人在給予理事會及(如根據第(3)節送達的通知指明獲理事會延聘的律師姓名)該律師不少於48小時的書面通知後，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指示理事會撤回該通知的命令。
 - (5) 如法院作出該項命令，該法院亦有權就該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 (6) 如任何獲根據第(3)節送達的通知的人，在該通知禁止從有關款項作出支付時作出支付，則——
 - (a)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 (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b) 原訟法庭在理事會提出申請後，可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3. 在不損害第1及2段的原則下，如原訟法庭在理事會提出申請後，信納有理由懷疑任何人代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代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而持有款項，則原訟法庭可要求該人就任何該等款項及任何該等款項所屬的帳戶向理事會提供資料。
4. 在一名緊接去世前是以個人名義執業為律師或是在律師行名下執業為獨營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律師或外地律師去世後，即使本條例有任何條文或其他方面有相反的規定，凡以該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以該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名義開立的任何銀行帳戶，其名稱中有“client”一字者，其操作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權利，即歸屬理事會，而該律師或外地律師的任何遺產代理人，則須予摒除，而上述權利自該律師或外地律師去世時起即可予行使。
5. 在根據第2(3)段送達的任何通知已送達後，及在不抵觸根據第2(4)段提出的任何申請下，理事會或由理事會為此而委任的任何人，可提取任何在律師或他的律師行名下的，或在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名下的任何銀行帳戶的款項，或不時提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並可提取應支付予當事人或代當事人而持有的、在該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在該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的辦事處的任何款項，且可以理事會或前述獲委任的人的名義將該款項付入一個或多於一個專項帳戶內，並可操作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專項帳戶，一如該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一如該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會操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銀行帳戶一樣：但開立有該個或多於一個專項帳戶的銀行，並無責任確定該帳戶或該等帳戶是否正如此操作或是否正如此以其他方式處理。
6. 如情況為理事會不能確定根據第2(3)段送達的通知上所提述的任何款項所屬的人的身分，或理事會在其他情況下認為適宜，則理事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就該等款項的轉撥作出指示。

文件

7. (1) 理事會可向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向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發出通知，要求在理事會所定出的時間及地點，出示或交付以下文件予任何獲委任的人——
- (a) 凡本附表所賦予的權力是憑藉本條例第26A條而可予行使的，則為該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為該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所管有的並與他的執業業務或與任何受控制信託有關的所有文件；及
 - (b) 凡該等權力是憑藉本條例第26C條而可予行使的，則為該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為該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所管有的、並涉及申訴所關乎的信託或其他事宜的所有文件(不論該等文件是否亦與其他事宜有關)。
- (2) 獲理事會委任的人可代理理事會取得任何該等文件的管有。
- (3) 除申請已根據第(4)節向原訟法庭提出者外，如管有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人拒絕、忽略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從第(1)節所訂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4) 原訟法庭可應理事會提出的申請，命令根據第(1)節被要求出示或交付文件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或交付該等文件予獲理事會委任的人，並授權該名獲理事會委任的人代理理事會取得該等文件的管有。
- (5) 如在理事會提出申請後，原訟法庭信納有理由懷疑與第(1)節所賦予可予行使的權力有關的文件，已被並非有關律師或他的律師行，亦非有關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的其他人所管有，則法院可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或交付該等文件予獲理事會委任的人，並授權該名獲理事會委任的人代理理事會取得該等文件的管有。
- (6) 法院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時，或在任何較後時間，可應理事會提出的申請，授權一名獲理事會委任的人進入任何處所(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搜查與該命令有關的任何文件並取得該等文件的管有。
- (7) 在取得任何該等文件的管有後，理事會須向給予該等文件的律師或外地律師及每一名人士，或憑藉根據本段作出的命令從他的處所取得該等文件的律師或外地律師及每一名人士，送達一份通知書，載明取得該等文件的管有的詳情及日期。
- (8) 在符合第(9)節的規定下，一名根據第(7)節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在給予理事會及(如根據第(7)節送達的通知書指明理事會所延聘的律師的姓名)該律師不少於48小時的通知後，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理事會將有關文件交付予該申請人所要求的人。
- (9) 根據第(8)節而給予的通知，須在根據第(7)節將理事會的通知書送達後8天內給予。
- (10) 如無人根據第(8)節提出申請，或如接獲任何上述申請的法官指示有關文件須保持由理事會保管或控制，則理事會可進行查訊，以確定該等文件屬於何人，並可按照該人的指示處理該等文件：
但在處理該等文件前，理事會可將任何該等文件複製或摘錄。
- (11)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IIA部及本附表的條文的原則下，理事會可就處置或毀滅任何憑藉本段或第8段在其管有下的文件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
- (12) 法院在接獲根據第(8)或(11)節提出的申請時，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 (13) 除了理事會如下所述的權利可被應根據第(8)或(11)節提出的申請作出的命令所限制外，理事會可將任何憑藉本段或第8段而在其管有下的文件複製或摘錄，並可要求任何據提議須獲交付該等文件的人，向理事會作出一項供應複製本或摘錄的合理承諾，作為交付該等文件的先決條件。

郵件

8. (1) 原訟法庭可應理事會的申請，不時命令在該法院認為適當的不超過18個月的時間內，將送遞往命令所述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並以有關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以有關外地律師或他的律師行為收件人的郵包(由《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2條所界定者)，送遞往該命令上所述的任何其他地址予理事會或獲理事會委任的任何人；而理事會，或該代表理事會的人，可取得在該地址收取的任何該等郵包的管有。
- (2) 凡有該項命令，理事會須向郵政署署長繳付的費用(如有的話)，一如在根據《郵政署規例》(第98章，附屬法例A)第32條所訂的任何計劃中收件人已永久地停止佔用該等郵包所寄往的處所，並向郵政署署長申請將該等郵包轉遞往在該命令上所述的地址給他時，憑藉該計劃就轉遞郵包而會須支付的費用一樣。
- (3) 凡本附表所賦予的權力是憑藉本條例第26C條可予行使的，本段即不適用。

一般條文

9. 本附表所賦予的與款項及文件有關的權力均可予行使，即使該等款項或文件已附有任何留置權或管有權亦然。
10. 除一項應根據本附表向法院提出的申請而就事務費支付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理事會為施行本附表而招致的任何事務費，並在不損害本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任何代表理事會的人根據本附表行使權力而招致的事務費，須由有關律師或外地律師或他的遺產代理人支付，並可作為欠理事會的債項而向他或他們追討。
11.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了一項本附表所訂的罪行，而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高級人員或在任何本意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的，或是歸因於上述人士的疏忽而發生的，則上述人士以及該法人團體即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被起訴與懲罰。
12. 根據本附表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可在內庭處置。
13. 理事會可作出所有為了方便行使根據本附表所賦予它的權力而合理地需要的事情。

[比照 1974 c. 47 Sch. 1 Pt. II U.K.]

14. 本附表所規定的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由獲理事會為有關目的而委任的人親自簽署，以及可以面交送達方式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某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或居住地點的方式而送達該人。

(附表2由1995年第68號第13條代替。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